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缺担保明细表格）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苏州欧菲	2013-6-15	100,000,000	2013-9-9	43,590,424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626-20140517	否	是
苏州欧菲	2012-2-24	100,000,000	2012-9-4	33,062,983	连带责任保证	20120904-20130807	否	是
苏州欧菲/南昌欧菲	2013-08-15	500,000,000	2013-9-9	-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909-20140908	否	是
苏州欧菲	2013-5-4	302,000,000	2013-8-21	149,030,1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107-20140813	否	是
苏州欧菲	2012-10-23	48,000,000	2012-12-27	45,0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131-20160131	否	是
苏州欧菲	2013-6-15	147,000,000	2013-12-2	10,165,466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107-20140813	否	是

苏州欧菲	2013-6-15	200,000,000	2013-7-23	104,137,89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723-20140704	否	是
苏州欧菲	2013-6-15	150,000,000	2013-7-23	67,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723-20160731	否	是
苏州欧菲	2013-6-15	100,000,000	2013-7-9	50,182,991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709-20140326	否	是
南昌欧菲	2011-03-10	100,000,000	2011-03-15	8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10315-20160314	否	是
南昌欧菲	2013-08-15	200,000,000	2013-12-13	107,416,113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213-20141209	否	是
南昌欧菲	2013-02-27	360,000,000	2013-03-15	36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315-20140820	否	是
南昌欧菲	2013-08-29	70,000,000	2013-09-17	55,727,274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917-20140820	否	是
南昌欧菲	2013-06-15	500,000,000	2013-07-09	446,363,892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709-20140606	否	是
南昌欧菲	2011-03-10	300,000,000	2011-03-25	145,6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10325-20150325	否	是
南昌欧菲	2012-10-23	400,000,000	2012-11-15	345,841,669	连带责任保证	20121112-20141112	否	是
南昌欧菲	2013-10-17	200,000,000	2013-12-12	32,818,228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212-20141212	否	是
南昌欧菲	2013-08-29	100,000,000	2013-11-25	96,939,46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125-20141124	否	是
南昌欧菲光电	2012-10-23	300,000,000	2013-03-05	122,491,745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305-20160305	否	是
南昌欧菲光电	2012-10-23	100,000,000	2013-03-05	54,919,81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305-20140305	否	是
南昌欧菲光电/光学	2013-10-17	150,000,000	2013-11-19	15,910,991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119-20141118	否	是
南昌欧菲光显	2013-6-15	300,000,000	2013-09-26	42,705,186.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926-20140905	否	是
南昌欧菲光显	2013-6-15	200,000,000	2013-09-26	2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926-20180926	否	是
南昌欧菲光显	2013-6-15	200,000,000	2013-08-12	173,714,53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812-20180811	否	是
南昌欧菲光学	2013-6-15	200,000,000	2013-6-15	1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205-20171205	否	是
南昌欧菲光学	2013-6-15	200,000,000	2013-6-15	38,384,697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910-20140822	否	是

4、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552,70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6.20%。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公司通过定期查阅被担保方财务状况和现场调查，严密关注被担保方资产状况，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公司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

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建立健全和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也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

四、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五、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发展现状，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且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潘同文 胡殿君 郭宝平

2014年3月17日